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5] 1 号

时 间：2025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6：30 时

地 点：局五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局班子成员，执法科、指挥中心、法规科、制造业科、综合科、矿山科、危化科、防治科、减灾科

会议内容：局长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听取鞍山千山鞍钢基石矿业有限公司“9·7”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的汇报；听取国债项目有关工作的汇报；听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灾害应对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汇报。

一、执法科汇报“9·7”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略）

经集体讨论，原则同意“9·7”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二、指挥中心汇报关于使用预算资金支付“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中“森防抢险”分项目有关资金事宜。

（略）

经集体讨论，原则同意使用预算资金支付“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中“森防抢险”20%款项。

并强调要按程序支付款项，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也要加强采购物资监督管理。

三、听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灾害应对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汇报（综合科、矿山科、危化科、制造业科、防治科、减灾科依次汇报）。

综合科汇报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灾害应对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阶段性情况。12月13日，市安委会（防减救灾委）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会议通报了全市方案情况，王安伟副秘书长出席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目前收到工作方案20份，动员部署情况15份。经调度，各地区各部门正在结合实际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下一步重点工作，一是及时调度推动。适时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工作推动情况。运用警示通报、跟踪督办等手段，提升专项行动质效。二是开展督导检查。适时成立综合督查组，开展专项督导。同时纳入一季度明查暗访重点内容，采取“四不两直”、联合检查等方式，深入基层生产经营单位倒查落实情况。三是组织风险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判一季度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针对性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矿山科汇报本领域当前隐患排查情况。2024年12月中旬开始，矿山科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一次全覆盖式矿山安全隐患大排查。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正在生产的69家矿山企业进行全覆盖式安全隐患排查，其中本级组织隐患排查12家，县区组织排查67家，目前此项工作已经完成隐患排查32家，发现问题隐患363条，其中重大安全隐患14条，其中行政

处罚 9 万元。市本级排查矿山企业 6 家，隐患 71 条，重大隐患 4 条。下一步隐患排查计划，将督促各县（市）、区继续组织隐患排查，确保在 1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排查工作；同时指导各矿山企业按照五落实（责任、时限、资金、措施、预案）的要求抓好隐患的整改，做到及时销号清零。

危化科汇报危化科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及灾害应对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一是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危化科此前以安委办名义印发了《鞍山市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监管及“打非”专项行动方案》，对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对海城、台安、岫岩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烟花爆竹零售店开展全方位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是否齐全或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截至目前，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21 项，现已全部整改完成。联合公安部门就查处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案件 68 起，行政拘留 71 人。二是开展涉危险化学品副产品企业排查整治阶段性工作。按照《全省涉危险化学品副产品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危化科部署各县区开展涉危险化学品副产品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完成全市涉盐酸、硫酸、甲苯等企业 47 家排查任务，其中生产单位 2 家，经营单位 45 家。发现安全生产问题 4 个，已完成整改 4 个。开展小化工排查整治任务，共排查企业 28 家，安全生产问题 3 个，已完成整改 3 个。三是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针对今冬气温冷暖起伏显著，发生过程性强降温可能性大的特点，危化科督促企业制定《本单位冬季极

端天气风险研判及应对措施》落实防冻防凝防泄漏等冬防措施，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组织排查重大事故隐患。同时严格检查企业特殊作业、检维修、开停车安全管理审批流程，确保企业合规安全生产。目前已对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鞍钢股份能源管控中心、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检查，截至目前，市直管企业共发现6项问题隐患已全部督促企业整改完成。同时也将《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及灾害应对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传达至县区，确保全市危险品生产企业及油储经营企业做到全覆盖检查，自方案下发以来，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共发现问题隐患32项，已全部要求责令整改。四是持续推动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工作。截至目前，我市涉及老旧装置的企业共有3家，老旧装置有13处，分别为鞍钢能源动力总厂氧气分厂10处、辽宁大榆气体有限公司2处和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处。其中辽宁大榆气体有限公司2处为一般风险等级，其余均为较低风险等级。13处老旧装置信息此前都已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截止目前，整改完成7处，鞍钢能源动力总厂氧气分厂还有6处正在整改中。

制造业科汇报制造业科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一是制定并下发《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今冬明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从2024年12月初至2025年3月末，对钢铁、有色、机械铸造、涉氨制冷、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整治；对涉煤气等有毒有害气体、

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涉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等生产现场、值班室、宿舍食堂等地点，存在能够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等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治；对企业对第三方（含劳务派遣）管理、厂内交通，及设备检维修、吊运、登高、电气焊等特种作业的施工方案、审批流程、现场管理、人员培训以及防护措施上存在的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治；对在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人员室内采暖不当及室外作业防护不到位等事故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治。二是吸取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市工贸企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的通知》，对 2024 年全市发生的制造业企业事故逐个剖析，制作成事故案例，作为警示教育材料，下发至各县（市）区应急局和企业，要求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推动企业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三是推动工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引导企业员工主动反映（举报）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隐患问题线索，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对鞍钢炼铁总厂和能源动力总厂 4 起奖励员工案例、鞍钢铸钢公司和能源动力总厂 2 起内部惩处案例进行了集中公示。四是开展执法检查。从 2024 年 12 月初至 25 日，全市已检查工贸企业 104 家（金属冶炼 9 家、工业煤气 2 家、粉尘涉爆 13 家、涉氨制冷 1 家、有限空间 10 家、其他企业 69 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1 项，其他问题隐患 495 项，重大事故隐患完成整改 1 项，其他问题隐患完成整改 217 项，行政处罚 2.3 万元；指导帮扶农产品加工企业 1 家，发现问题隐患 3 项，完成整改 3 项；指导帮扶菱镁加工企业 51 家，发现问题隐患 382 项，完成整改 147 项。

综合防治科汇报近期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一是综合防治科联合市自然资源局深入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千山区、千山风景区等重点地区暗访检查，指导各地区压实各环节责任，强化防未、防危、防违措施，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确保防火工作形势稳定。要求千山景区内要严格禁止吸烟，对其它进山路口要采取铁网、沟壕要有人员值守等办法进行管理。二是加强专业队伍的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上下信息畅通。要求全市 7 支专业队伍 276 人、半专业队伍 975 人，严格落实备勤制度，开展携装巡护向高火险区、重点林区靠前驻防。并要求海城及岫岩，落实森林航空消防飞机起降点。组织本科人员对森林消防队伍、装备物资等摸底排查，确保装备完整好用，用时拉的上打的赢。三是发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作用，针对高火险天气和高火险地区，及时会商研判，发布预警信息，落实响应措施，加强完善乡镇等基层应急处置方案，力争第一时间扑灭初期火情。

综合减灾科汇报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灾害应对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汇报。今夏由于遭遇连续强降雨天气，导致部分农村住房倒损，经县区应急部门多轮次统计核实认定，我市共有因灾倒损住房需恢复重建 145 户。经前期不懈努力，全市因灾倒损住房已完成重建，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一是持续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数据更新（以下简称数据更新）。目前，我市正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开展数据更新。数据更新工作是针对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进行覆盖，经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核查合格后交汇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管理信息化平台，为政府部门应对自然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综合减灾科将持续推动各地区加快完成数据更新汇总上报，完成市级质检并最终通过国家核查。二是紧密关注极端天气情况。按照省厅极端天气预警信息，适时发布风险提示，必要时提请市政府组织召开风险研判联席会议，全方位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各项应对准备。三是督促县区部门完成预案修订。督促、指导县区应急部门加快《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明确部门职责，补齐救助短板，高效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会议同意各位分管局长点评和各科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并要求各科室要对专项行动再动员再部署，1月春节阶段是事故高发期，结合季节性特点，要把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建立问题台账，逐一销号，注重问题跟踪，依法依规处罚，针对督导问题，下发书面提示函，细化工作，保障安全。